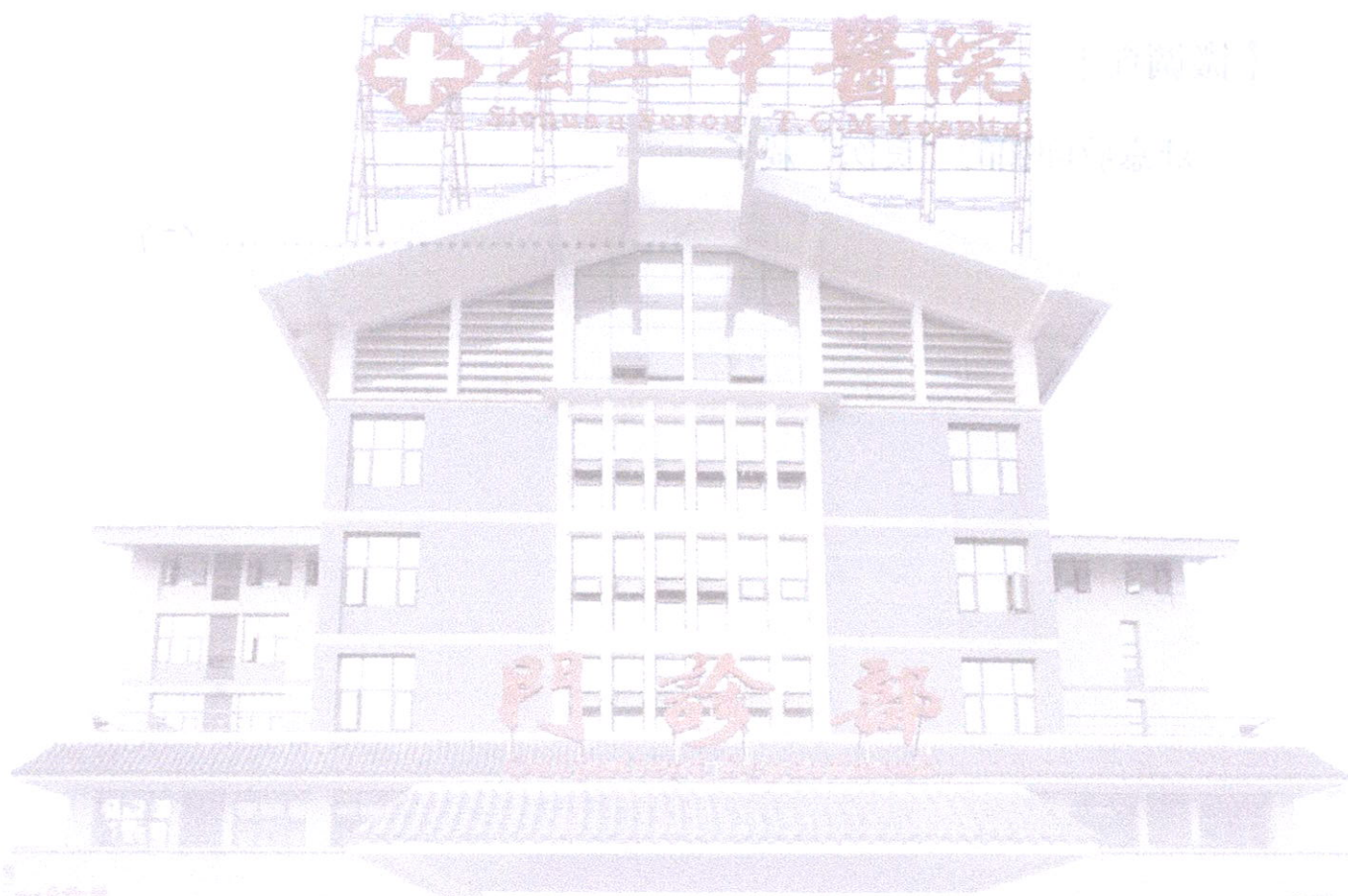


# 四道清风

SI DAO QING FENG



2019 年第三期

四川省第二中医医院纪委 主编

# 目 录

## 【学习园地】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 (1)

## 【条例解析】

不如实向组织报告的行为该如何定性？

..... (4)

## 【微调查】

肆意收回扣的“良医”栽了

..... (7)

## 【学习园地】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来源：新华社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请示报告制度是我们党的一项重要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是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有效工作机制，对于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具有重要意义。制定出台《条例》，有利于提高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学习《条例》，使广大党员干部准确把握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重要意义、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强化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负起政治责任，保证本地区本部门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主体、事项、程序和方式，认真做好请示报告工作。中央各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党组（党委）要带头执行《条例》，切实加强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工作，并按照《条例》要求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请示报告工作的指导。要加强对《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规定不折不扣落实。

《条例》相关节选内容：

## 第六章 党员、领导干部请示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所在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向所属党组织请示报告重要工作。

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党员应当向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 （一）从事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二）代表党组织发表主张或者作出决定；
- （三）按照规定需要请示的涉外工作交往活动；
- （四）转移党的组织关系；
- （五）其他应当向党组织请示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党员应当向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 （一）贯彻执行党组织决议以及完成党组织交办工作任务情况；
- （二）对党的工作和领导干部的意见建议；
- （三）发现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线索情况；
- （四）流动外出情况；
- （五）其他应当向党组织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 （一）超出自身职权范围，应当由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作出决定的重大事项；
- （二）属于自身职权范围但事关重大的问题和情况；
- （三）代表党组织对外发表重要意见；
- （四）因故无法履职或者离开工作所在地；

（五）其他应当向党组织请示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党组织决定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

（二）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正确行使权力，参与集体领导情况；

（四）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情况；

（五）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遵守廉洁纪律情况；

（六）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应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和审计中发现重要问题，以及违纪违法情况；

（七）可能影响正常履职的重大疾病等情况；

（八）其他应当向党组织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按照规定采用口头、书面方式进行请示报告。党组织应当及时办理党员、领导干部的请示事项，必要时可以对报告事项作出研究处理。

## 【 条例解析 】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 不如实向组织报告的行为该如何定性？

问题：不如实向组织报告哪些情形属于违反政治纪律，哪些情形属于违反组织纪律？

解答：2018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不如实向组织报告的规定有两个，一个是第六章“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中第五十四条：“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一个是第七章“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中第七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的……（三）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的……”

第五十四条所称的“不按照有关规定”，主要是指违反党中央和省部级党委制定的相关制度规定。这里的“重大事项”既包括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也包括工作中个人有关事项，对此《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有明确规定，如“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又如2019年1月31日施行的《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规定，“超出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自身职权范围，或者虽在自身职权范围内但关乎全局、影响广泛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包括党组织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事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利，领导干部行使权利、担负责任的重

要事情和重要情况”。简言之，这里的“重大事项”既包括按规定应当报告的工作事务，也包括工作中的个人事项。

第七十三条第（一）项所称的“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主要是指违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2月印发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等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三）项所称的“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是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员干部“游必有方”的要求，防止出现“独来独往、天马行空”等目无组织的情形，主要是指违反《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的“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要事先向组织请示报告”。

第五十四条和第七十三条的区别在于，不报告或不按要求报告的内容不同。第五十四条不报告的内容包括工作层面的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第七十三条第（一）项不报告的内容特指不按照《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中规定的14项内容，不包括工作事项，第（三）项不报告的内容仅指去向问题，包括按规定应当在工作时间报告的去向以及非工作时间应报告的去向。此外，在实践认定中，遵循“特殊优于一般”的原则，组织纪律中有特别规定的则一般不适用政治纪律条款，除非有其他特别情节应予考量。

例如，某市旅游委办公室主任李某因涉嫌贩卖毒品被市公安局拘留，李某家属找到市旅游委主要领导王某，要求为李某出具担保函。王某擅自决定以单位名义为李某出具了担保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供给市公安局，商请对李某取保候审，以

便回单位处理公务。公安局因李某交纳了保证金，并综合考虑其岗位特殊性后，决定对李某取保候审。王某将单位有干部涉嫌贩卖毒品被拘留，以及目前已被取保候审的情况向市委主要领导进行了汇报，但没有汇报王某个人擅自决定以单位名义为李某出具担保函的情况。在该案中，王某虽然向组织汇报了单位干部被拘留的情况，但对自己擅自决定以单位名义出具担保函一事刻意隐瞒，其出具担保函一事已经超出了职权范围，本应向组织请示报告，但其事前不请示，事后也不报告，在请示报告中打折扣、搞变通、不实事求是，避重就轻，感觉对自己不利的事项就不向组织汇报，上级组织没通过请示报告掌握全面情况，王某的行为应定性为违反政治纪律。

## 【微调查】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 肆意收回扣的“良医”栽了

刁振宇是溱潼人民医院五官科主任，尤其擅长白内障手术。从医多年，通过一双妙手让许多病人的视野重现清晰。然而最近，这位良医的好名声却倒在一通举报电话之下。

“请问是姜堰区纪委监委吗？溱潼人民医院有医生收红包、拿回扣……”在最初接到举报时，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却很为难：“该院有100多名医务人员，大



多数是非党员医务人员。举报没有明确的指向，根本无从查起……”最终，区纪委监委将其作为一个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交由区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关注。

区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立即对溱潼人民医院医务人员进行走访谈话，了解到该院五官科传闻比较多。此时，恰逢区委对卫计系统开展巡察，结合前期举报情况和相关问题线索，区委巡察组决定对溱潼人民医院开展巡察。

2018年年初，巡察组进驻后发现，2014年至2016年间，该院与某医疗器械公司合作开展白内障手术，近200万元的会诊费被直接支付给该院眼科主任刁振宇及该医疗器械公司股东庄某。这里面是否存在猫腻？区纪委监委接到线索后，立即进行初核。通过查询刁振宇、庄某等人的账户信息，查清了每一笔会诊费的去向，初步掌握了刁振宇收受回扣的违法事实。

工作人员发现，刁振宇收受的手术回扣由每例350元、450元，逐步上涨到每例900元。其间，他的股市账户上也不定期有大额资金转入。问及回扣去向，刁振宇却坚称自己没有拿一分钱，回扣都用在市场开拓、替困难患者缴付医药费了，而且，办公桌上的账本都有详细记录。

工作人员随即查看了他的账本，发现不仅笔迹潦草，而且每笔支出事项、支出时间都大致雷同，且支出金额与收受好处费的总额总能持平，根本没有余款。工作人员初步判定，三个账本疑似伪造。

据刁振宇说，他平时都将工资、奖金交给家属保管。那么，他炒股的钱又是哪里来的？

原来，刁振宇案发后连夜伪造了3个账本，并坦言，自己

把回扣的一部分在科室内部平分了，还有一部分用来炒股了，而伪造账本就是防止收受回扣的事情暴露。看来，刁振宇不光自己收受回扣，科室内其他人员也有参与其中。

2018年5月，区纪委监委决定立案调查。通过对涉案医生周某、李某、梁某等人的调查，工作人员发现，长期以来，刁振宇以惯例、辛苦费为由将他们拉下了水。面对回扣，他们或习以为常，或心存侥幸。在利益的驱使下，最终集体沦陷。

得知刁振宇被查，昔日的同事、曾得到他帮助的患者无不为他感到惋惜。在他们看来，刁振宇一直是个能人、良医。在他的努力下，溱潼人民医院眼科经济效益逐年上升；仅一年的时间，就有400多名患者在该院接受白内障手术而重见光明。

然而，在贪欲的驱使下，自2005年起，刁振宇开始代表医院五官科在手术合作业务洽谈、病员组织、科室协调、费用结算等方面为相关公司或个人谋取利益，暗中经手、收受回扣共计160多万元。2018年6月，刁振宇被开除公职并被移送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同年8月，刁振宇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周某、李某、梁某也相继被严肃处理。（雷文俊）